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(限投標人本人帳戶)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股 別
投 標 人	姓名(公司名稱)		法定代理人	
	住 址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	
	電 話			
申 請 事 項	應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，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。(匯費自行負擔)			
	匯款入帳戶戶名：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			
檢 附 文 件	■存摺封面影本。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				
投標人 簽章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注意：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表可由本分署網站-通訊投標專區下載。 ● 限退還投標人本人帳戶;如為多人共同投標，可擇其中一人帳戶，惟全體投標人均應簽名蓋章。 				